

海域使用权纠纷案件实证分析

闫慧、刘宇飞¹

摘要：海域使用权纠纷案件属于海事法院专门管辖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沿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对海域使用权的设定，海域使用权为用益物权，依法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但是对海域使用权的主体、客体、效力、特征、流转、与其他用益物权冲突与协调等并未进行规定，司法实践中，海域使用权纠纷的管辖、法律适用等均存在争议，本文试图结合案例以海域使用权特征为研究起点，系统分析海域使用权纠纷案件管辖、法律特征、法律适用及审理思路，以期为该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一份较为全面的审理思路。

关键词：专门管辖 用益物权 海域使用权证 物上请求权

一、海域使用权纠纷法律特征

（一）海域使用权定义及其法律性质

海域使用权是指单位或个人以法定方式取得的对国家所有的特定海域的排他性支配权利。海域使用权的主体为单位和个人，其客体为作为不动产的特定海域，其内容为特定海域基于特定目的而进行排他支配的权利²。海域使用权的客体海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的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我国是海洋大国，拥有近三百万平方公里的管辖海域，相当于陆地国土面积的1/3，拥有18000多公里的大陆岸线，14000多公里的岛屿岸线，蕴藏着丰富资源，包括生物资源、矿产资源、航运资源、旅游资源等。对于丰富的资源，国家有责任实施管理，对于我国辽阔的海域，需要由国家行使管理职能。这些管理，是以海域的国家所有权为法律依据的。

学界对海域使用权的公法和私法性质存在争议，但是一般来说，

¹ 闫慧：广州海事法院珠海法庭法官；刘宇飞：广州海事法院珠海法庭法官助理。

²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适用要点与请求权规范指引》：人民出版社编著，第135页。

因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均在用益物权编中的一般规定中提及海域使用权，虽然并未做专章规定，但作为一种越来越重要的用益物权类型已经有上位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权管理法》及相关行政法规也有详细规则，学界对海域使用权兼具公法和私法属性也越来越统一，同时对海域使用权包括以下权能也有了相对一致的意见：（1）排他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持续使用特定海域3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适用本法”以及该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海域使用权人依法使用海域并获得收益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及第四十四条关于“阻挠、妨害海域使用权人依法使用海域的，海域使用权人可以请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排除妨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请求损害赔偿”的规定，清楚地表明海域使用权人对特定海域所享用的“排他使用权”。（2）限制使用。对海域使用的限制，既表现为空间、时间上的限制，又表现为权利排他性上的限制。海域使用权是对经审查批准的特定海域的使用，具有空间上的有限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了不同用途用海的海域使用权的最高期限，从使用时间上予以限制；从该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关于“海域使用权人对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动，不得阻挠”的规定看，该法对权利人权利排他性也予以一定限制。（3）可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七条分别规定了海域使用权的入股、转让与继承三种处分方式。另外，许多学者也认为，海域使用权作为用益物权，其海域使用权人还享有对海域使用权的抵押权。由此可见，与通常实践中往往被虚掷的自然资源权利不同，海域使用权具有实实在在的财产属性，且各项权能都

符合物权的基本特性。

（二）海域使用权纠纷的定义及属性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将海域使用权纠纷归于物权纠纷中的用益物权纠纷项下，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文规定的用益物权，海域使用权具备物权的所有特征，凡涉及海域使用权的民事纠纷可以适用该案由。海域使用权纠纷主要是指海域使用转让、继承、使用收益、赠与、质押、海事侵权等纠纷案件。如果涉及海域使用权审批方面的纠纷，则属于行政纠纷，当事人应按照行政诉讼起诉。

二、海域使用权纠纷案件审理的困境和难点

（一）海域使用权纠纷案件审理现状

笔者在 2021 年 7 月初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海域使用权纠纷为民事案由搜索，共计有 900 份案件文书，从案件审理的地域分布看，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山东省、浙江省、上海市等区域，以海域使用权纠纷、判决结案为关键词，裁判年份从 2010 年至 2021 年共计公布有 257 份民事判决书，其中辽宁省公布 136 份，山东省公布 40 份，浙江省公布 18 份，福建省和上海市均公布 14 份，海南省、江苏省、广东省、河北省、天津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布的该类案件民事判决书均不足 10 件。以上判决书中，从审理法院的层级看，高级法院公布了 59 份二审民事判决书，中级法院公布了 160 份民事判决书，基层法院公布了 31 件民事判决书，至今没有指导性案例和优秀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就海域使用权案件虽有受理过再审申请和就管辖权请示的裁定，但是还未对该类型作出过民事判决。从这个案件公布体量看，海域使用权纠纷属于相当小众的案件类型，但是从裁判年份分布的文书数量看，可以明显看出该类案件受理受理在逐年上升，从 2014 年

开始逐年上涨，2017 年以后明显增长，近三年的该类案件数量已经占 10 年来受理数量的 70%以上，从以上数据中可以看出，随着海洋经济发展以及海域使用权登记和管理的规范化，人民对海域使用权这一权利越来越重视，随之而来的海域使用权纠纷的管辖、法律适用等司法实务也就有更多问题亟待解决。

（二）海域使用权纠纷案件的管辖规定冲突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适用要点与请求权规范指引》认为海域使用权是基于海域产生的纠纷，应由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因海域使用权转让、抵押、继承、出租等引起的纠纷，区别产生纠纷的基础法律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管辖。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海事法院管辖的民事案件中包含了海域使用权纠纷案件，并分为两类：一是海域使用权纠纷（含承包、转让、抵押等合同纠纷及相关侵权纠纷）案件，但因申请海域使用权引起的确权纠纷案件除外；二是与海域使用权纠纷相关的合同或者行为相关的居间、委托合同纠纷案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的规定，海域使用权纠纷应为海事法院专门管辖案件，并非《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适用要点与请求权规范指引》规定的不动产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

司法实践中，司法实务届对海事使用权纠纷案件的管辖也有不同认识，以笔者所在的广东省来看，笔者搜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止 2021 年 7 月 1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广东省范围内以海域使用权纠纷为案由到民事案件共计 10 件，其中有其他基层人民法院裁定管辖问题，本院裁定准予撤诉或判决案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及判决。总体看，对海域使用权纠纷案件属于海事法院管辖到认识基

本一致，但是有一宗涉及海域使用权转让协议效力问题到海域使用权纠纷案件，案涉海域属于龙岗区，一审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理，二审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26 日判决。从中国裁判文书网已经公布的裁判文书看，全国的基层法院就海域使用权纠纷共计公布了 23 个民事案件一审判决书，上述案件显然与海域使用权纠纷案件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的规定矛盾，海域使用权纠纷属于海事法院专门管辖还需在司法实践中进一步明确。海域使用权纠纷案件往往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土地承包权纠纷、渔业承包合同纠纷等混杂在一起，受理该案案件的法院需要首先查明案涉争议地块到底是海域、陆域，确定为海域后，需要确定是否为海域使用权纠纷案件，之后才能确定管辖。从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2020）最高法民辖 62 号民事裁定书看，最高人民法院已经通过裁定书形式再次明确该案案件属于案涉海域所在地的海事法院专门管辖。该案为原告祁本林、祁育宏与被告范龙岩海域使用权纠纷案，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立案并判决，两原告上诉后，盐城中院作出民事裁定，认为该案为海域使用权出租合同纠纷，属于海事法院专门管辖的范围，裁定撤销原一审民事判决，将该案移送上海海事法院处理。上海海事法院以诉争地块系滨海县扁担港南侧西段 990 亩鱼塘，且移送材料中并无有效海域使用权证，不能认定该案系海事法院专门管辖的海域使用权出租纠纷为由将案件退回盐城中院。盐城中院将案件移送至新成立的南京海事法院。南京海事法院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指定管辖。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本案已多次移送，移送程序不规范，盐城中院作出的将案件移送上海海事法院审理的民事裁定有效存在为由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

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上海海事法院作为被移送法院，直接将案件移送回盐城中院，盐城中院又将案件移送南京海事法院，移送程序违反了上述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第 63 条的规定，海域使用权纠纷（含承包、转让、抵押等合同纠纷及相关侵权纠纷）案件属于海事法院专门管辖范围。根据报请法院查明的情况，本案所涉区域均为海域，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属于海域使用权纠纷，案件应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因本案所涉海域在 2019 年 12 月后已属南京海事法院管辖区域，该案由南京海事法院审理为宜。从上述案例中可以看出，对于审判人员来说，为了提高案件效率，遇到用益物权纠纷案件，特别是土地承包纠纷、海域使用权纠纷、渔业承包权纠纷案件时，需要在受理案件后首先判断案涉不动产是否为海域使用权，如确系海域使用权纠纷需要审查本院是否为有权管辖法院，如确无管辖权的，应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移送。

就海域使用权管辖问题，还应注意的是如何区分案件为民事案件还是行政案件。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第一部分海事侵权纠纷案件中第 63 条仅概括性规定了海域使用权纠纷的案件类型，没有细化并明确何种类型的海域使用权纠纷属于海事法院管辖范围。具体来说，“含承包、转让、抵押等合同纠纷及相关侵权纠纷”的陈述肯定了与海域使用权相关的平等主体之间的民商事性质案件属于海事法院的受案范围，但对于与海域使用权相关的涉及行政机关或其下属企业的纠纷，却没有给出明确的规定。2016 年 3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 号）正式施行，该规定第 2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海事法院有权审理海事行政案件, 与该规定同时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对海事行政案件的范围作出界定。2018 年 2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 号)开始施行, 该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专门人民法院、人民法庭不审理行政案件, 也不审查和执行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行政行为的案件。铁路运输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 应当执行行政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部分行政机关和当事人因此对海事法院是否管辖海事行政案件产生疑惑。2018 年 3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事行政审判工作的通知》(法〔2018〕63 号), 规定海事法院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中的“海事法院审理第一审海事行政案件”, 切实履行海事审判职能。就海事法院管辖海事行政案件予以再次明确。因此涉及海域使用权的行政案件也应由海事法院审理。在海域使用权补充类案件中就需要注意该案件到底是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

笔者认为, 由于海域使用权是行政许可的特许物权, 在权利取得、转让、管理等方面具有很强的行政管理特点, 涉及海域使用权的案件类型既有可能是民商事案件, 也有可能是行政案件。若属于海域使用权审批方面的纠纷, 则属于行政纠纷。海域使用权补偿纠纷既可能涉及到行政审批, 也有可能涉及到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问题。所谓海域使用权征收补偿是指政府提前收回海域使用权, 对海域使用权人进行补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 “因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的需要, 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依照前款规定在海域使用权期满前提前收回海域使用权的, 对海域使用权人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海域使用权征收补偿中, 关于

行政征收部分属于单方行政行为，即征收是行政主体的单方决定，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范畴；但是行政补偿部分是通过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通过协商，签订补偿合同来实现的，属于行政合同的范畴，如何补偿以及补偿数额的确定等，须与相对人协商后达成一致。若行政补偿合同并没有签订，则政府在协商过程中没有做出具体行政行为，对各方的权利还没有产生具体实际的影响，不具有可诉性。不同于具体行政行为的单向性，补偿合同的签订应该是由行政机关与相对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在地方政府实践中，补偿合同通常是征收机关所属的企业与海域使用权证持有人签订。我们认为此类补偿合同性质上属于海域使用权占用补偿，不属于行政合同。行政合同的一方是从事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主体，另一方是处于被动地位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而此类补偿合同的双方都是平等的民事主体，补偿合同是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而签订的。海事法院对此类案件具有管辖权。即与海域使用权相关的海商合同纠纷和海事侵权纠纷，以及行政纠纷，除因申请海域使用权引起的确权纠纷案件外，均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

（二）海域使用权保护的司法实务困境

1. 海域使用权纠纷实体审理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充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就海域使用权仅原则性地单设一个条文，关于海域使用权的登记、转让、出租、抵押和作价出资等事项均未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就海域使用权的二级流转亦只规定了转让和继承两种方式。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2016年1月1日公布实施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已经将海域使用权的登记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之中，其他事项则留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修改来解决。2021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延续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就海域使用权的表述，并未就海域使用权进行详细规定。实践中，尤其在沿海省市，存在大量的海域使用权动态流转现象。在流转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争议。要解决以上争议，又不可避免的需要完善的法律制度体系，基于海域使用权人对海域使用权的获得与行使，其目的在于获得经济利益，这也是私权性海域使用权的主要价值所在。尽管我们基于海域的“公”性质可对海域使用行为予以限制与约束，但是对于海域使用权人的经济权益，应当予以充分保障。这要求我们尊重海域使用权的物权效力，既要尊重其权利行使的独立性，非为公益需要不得干涉；又要尊重其权利的排他性，特定海域一经划定，即不得再从事其他排他性用海活动，或妨害权利人依法用海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动。同时，在出于公益目的，而不得不对权利行使作出限制甚至收回的情况下，也要给权利人以充分的经济补偿。因本文旨在分析和解决司法实践中海域使用权保护问题，因此不在海域使用权的环境保护入手，而是主要从如何保护海域使用权人利益角度分析。

2. 海域使用权定性及举证较难

海域使用权纠纷包含侵权诉讼和违约之诉两种，均适用谁主张谁举证，海域使用权人的单位和个人作为原告在其权利受侵害时，首先要证明其具有合法的海域使用权，还要证明其权利因被告行为受到侵害或遭受损失。海域使用权证书为合法用海的凭证，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才为海域使用权人。海域使用权证书内写明了海域范围，证书中地图也划定了宗海界止，但受海域宽阔及无明显坐标，以及确定海域面积成本高、受损经济价值不易评估等条件限制，海域使用权人在举证其权利受侵犯时往往存在困难。从笔者搜索的 257 份公布的裁判文书看，有 42 件案件原告被驳回诉讼请求。

三、海域使用权纠纷案件审理思路探析

（一）海域使用权的性质及范围

1. 海域使用权为用益物权，属于特殊的不动产，侵权诉讼中，权利人必须经登记才能取得合法的物上请求权

学界和司法实践届对海域使用权的性质一直有争议，虽然现有的法律法规已经将其设定为用益物权，但是因为一般用益物权的设定基础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物权设定合同，而海域使用权的设定基础是政府以海域资源的所有者（国家）之代表的名义所作的权利安排，即与一般用益物权相比，海域使用权的取得具有较浓的行政色彩。类比普通用益物权设定上的设定合同加公示模式，海域使用权的设定不仅需要有权机关的同意，还需具备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³，从取得途径看，必须经过严格的申请、审批、登记、发证、公告程序，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部门的规章对实施这一行政许可的要求。即其取得要经过行政许可，经审批准许并依法登记后海域使用权人才可以享有相关权利。从海域使用权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可以看出，我国海域使用权属于登记要件主义，要取得海域使用权必须经过登记，对此没有除外规定。即使通过国家行政机关批准而没有办理登记手续的，也同样不能取得海域使用权。登记与否，决定了海域使用权是否设立或者发生变动。海域使用权登记审查通过后，海域使用人自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正式取得海域使用权。

海事法院受理的海域使用权纠纷案件中，海域使用权侵权纠纷即涉及到海域使用权的物权请求权。海域使用权的物权请求权，是指当海域使用权的圆满状态受到妨害或者有妨害的危险时，海域使用权人为排除或者预防妨害，请求对方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具体包括：

³引自法信查询案例海域使用权证是当事人合法使用海域的凭证。

（1）海域使用权返还请求权。这是海域使用权人对于无权占有或侵夺其依法享有海域使用权的人，请求返还海域的权利。该项请求权是海域使用权的物权请求权中最重要的一项请求权，是基于海域所有权派生的一种请求权，并且随着海域使用权的创设而授予海域使用权人行使。该项请求权的构成要件为相对人无权占有特定海域，行使后果为无权占有人返还特定海域。返还请求权的内容，除原物的返还外，还涉及原物不能返还时的损害赔偿问题以及费用能否求偿的问题。

（2）海域使用权排除妨害请求权。海域使用权排除妨害请求权的效力，是排除一定行为的妨害。其不同于损害赔偿请求权，海域使用权人不能请求恢复原状，而仅能除去妨害因素，因为妨害区别于损害，损害为妨害行为所产生的各种不利益，属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范畴，由《侵权责任法》解决。海域使用权人有容忍义务的，妨害人可以抗辩不构成妨害，如相邻关系。

（3）海域使用权妨害防止请求权。海域使用权妨害防止请求权，是指海域使用权人对于有可能妨害其海域使用权行使的妨害人得以请求防止妨害的权利。该项请求权是为了阻止将来发生的妨害，前提是海域使用权的支配状态有不法妨害的危险。造成可能发生的妨害（危险）者负有消除危险的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其承担⁴。海域使用权人的妨害预防请求权尤值重视，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海洋环境的污染日趋严重，从沿海各地的情况看，未经处理的工业污水直接排放海域，造成海域使用权人养殖的海产品损失的现象极其常见。对此，海域使用权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权利存在被妨害之虞时，有权依法提出妨害预防的请求，无需待损害实际发生。

我们在司法实务中需要注意的是，一方面，涉案海域的海域使用

⁴摘引自上海海事法院审理的原告南通鹏盛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善康海域使用权纠纷案件案例分析，案例名称为未经登记的海域使用权人不享有海域使用权物权请求权——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诉刘某海域使用权纠纷案，法信中未显示案例编写人名字及出处。

权登记在第三人名下，即使被侵权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租赁海域使用权的关系，但是其租用的海域使用权未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其无法证明通过租赁协议所获得的海域使用权已经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依法取得，被侵权人即使因行为人原因无法使用被租赁海域等，无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享有涉案海域使用权的物权请求权，从而请求侵权人排除妨害。另一方面，即使原告具有物上请求权，但是如果原告的请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可能造成社会财产巨大损失和浪费的，也不一定会得到支持。以广西钦州庚柏能源有限公司诉国投钦州港口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案为例，该案由北海海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后维持原判。该案案情为被告在原告获得海域使用权后海域投资 14 亿元建设码头，码头即将竣工，原告请求被告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返还海域，并明确不在该案请求经济损失。北海海事法院审理后认为被诉侵权人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人可以主张赔偿经济损失，但其明确表示不主张赔偿经济损失，坚持其主张的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并返还海域的诉讼请求，但是如果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将造成社会财产巨大损失和浪费的，法院不予支持⁵。

需要注意的是，非合法登记权利人没有物上请求权，并非不能请求经济赔偿。对于合法的海域使用权使用人被侵害时仍应根据个案情况，仍应给予一定的补偿⁶。

2. 海域使用权的范围为海域，范围以海域使用权证为准，不包括岸线，海域使用权人具有容忍义务

海域使用权具有部分排他的支配性属性。即在同一海域不能同时

⁵详细分析可见北海海事法院作出的（2015）海商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6）桂民四终字第 190 号民事判决书，引自法信 行为人要求被诉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将造成社会财产巨大损失和浪费的，法院不予支持——广西钦州庚柏能源有限公司诉国投钦州港口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案。

⁶引自法信案例《占用他人的海域使用权应给予合法使用权人一定的经济补偿——某渔业有限公司诉某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纠纷案》。

设定两个以上的内容相冲突的使用权，且该权利设定后，使用权人即可以依自己的意愿和行为对该海域进行管领和使用，但是取得海域使用权并不意味着可以完全排他，海域使用权人具有容忍义务，对不妨碍其依法用海的其他人用海行为不能阻挠。

司法实践中，就海域使用权的争议往往存在案涉纠纷所涉不动产到底是海域、土地等争议，以厦门海事法院审理的（2007）厦海法事初字第 62 号案件为例，该案为一起因码头使用引发的海事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主要涉及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效力及海域使用权性质问题⁷。该院在民事判决书中认定了海域使用权应仅为海域，不包括相邻的陆域部分，根据该案编写的案例被录入中国审判案例要览，明确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权限仅限于海域部分，民事主体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后，其作为海域使用权人的地位从法律上得到确认，其对一定海域具有直接支配的权利，实现了对一定海域的占有、使用和收益，且这种权利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但海域使用权人也应履行容忍义务。《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人对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动，不得阻挠。”且对于海域使用权相邻的陆域和岸线并非属于海域使用权人，陆域（堆场）的审批权限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岸线的审批权限由港务主管部门负责，因此，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所载的用海面积应仅为海域面积，不包括陆域和岸线。他人在码头上设置吊机及堆放蛎壳，应为其对陆域的使用，该行为并不构成对海域使用权的侵害。

3. 海域使用权具由特定用途且具有期限，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不再具有海域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海域

⁷引自中国审判案例要览案例，林静：海域使用权证书所载的用海面积应仅为海域面积，不包括陆域和岸线。

使用权使用方式共 6 大类，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按照下列用途确定：

（一）养殖用海十五年；（二）拆船用海二十年；（三）旅游、娱乐用海二十五年；（四）盐业、矿业用海三十年；（五）公益事业用海四十年；（六）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五十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期满，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海域使用权终止。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批准用海的政府若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可以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在海域使用权期满前提前收回海域使用权，二是在海域使用权期满后不予续期。虽然根据海域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海域使用权人申请续期的，一般应当批准续期。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专门列出，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可以不批准续期。对海域使用权人进行征收补偿的前提是海域使用权人在海域使用权被征收时合法拥有海域使用权，也即使用权证书仍然在有效期内。即便政府在征收海域使用权时海域使用权即将到期，也应当给予海域使用权人相应的补偿⁸。海域使用权人在期限届满前 2 个月未申请续期，审批机关也未注销海域使用权的，能否救济，以及如何救济，仍然属于审批机关行政权限范围，民事裁判不宜直接作出否定的评价。

4. 海域使用权与养殖权、捕捞权等其他用益物权相冲突时如何实现利益平衡

海域使用权与合法取得的捕捞权、养殖权可能发生竞合，司法裁判应如何适用法律，一直有争议。原因是不论是之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还是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均以明示的方式对以上权利进行规定，且均为用益物权，调整海域使用权的《中华人

⁸ 引自法信案例占用他人的海域使用权应给予合法使用权人一定的经济补偿———某渔业有限公司诉某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纠纷案，该案由上海海事法院审理。

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权法》和调整养殖权和捕捞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是同位阶的法律，因此有学者认为，从法理看，捕捞权和养殖权属于民生手段，是用于维持权利人的基本生活保障，而海域使用权有浓厚的行政特色，是为了便于国家对海域的管理而设立，故前者应优于后者得到保障，也有法官从制度设置和用海实践角度出发，认为海域使用权设立和行使的过程中损害渔业权的，需要给渔业权人相应的赔偿，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编著的《民法典物权编条文理解与司法适用》一书中认为需要综合考量法律适用问题，如果能从证据视角得出两类权利生成的先后，那么后生成的权利侵犯了在先的权利的，理应优先保障在先权利。如果从证据层面无法识别两类权利生成的先后，则需要从法理视角来定分止争。由此也可以看出海域使用权和捕捞权、养殖权冲突和竞合时，仍属于司法难点，需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

另外一种常见的涉及海域使用权的案件为海上财产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以天津海事法院（2011）津海法事初字第117号案件为例，该院公布的李树强等八原告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海上养殖损害赔偿纠纷案案例，确定了单位或个人使用海域进行养殖的，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和养殖许可证书，行为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未能提交合法有效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和养殖许可证书的，属于无证养殖；行为人养殖行为属于无证养殖的，责任人不承担养殖收入的赔偿责任，仅承担养殖成本的赔偿责任；养殖成本，可依据行业内的权威调查报告进行计算；养殖成本中因为肇事事实得以减少的支出，在计算损害赔偿额时应当予以扣除；行为人应就其主张的养殖区域向海事部门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知，应在其主张的养殖区域设立警示标志等明显的安全防护措施。

总之，在审理海域使用权侵权案件时，要注意把握以下几点：第一，要审查当事人提出的请求权基础。当事人可以主张的权利有物权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或其他方式的请求权，在权利存在竞合的情况下，应当尊重当事人的选择。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单独请求适用或合并请求适用，均应予以尊重。第二，必须审查当事人的权利状况。要注意被保护权利的合法性。对于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查验其海域使用权证书；如果使用海域从事养殖，应审查养殖证；对于使用海域从事捕捞的，应当审查其是否拥有捕捞许可证。在当事人无法提交相关证书的情况下，也可依职权征询有关海洋、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查清权利的真实状况。对于传统渔民依承包取得集体所有或集体使用的海域滩涂使用权，应当查验当事人的承包合同或承包证书，因为承包证书也属于物权凭证。第三，要正确把握释明权的行使问题。在坚持审判中立公正的前提下，注重做好对弱势群体的诉讼指导⁹。

5. 海域使用权为可以依法转让的用益物权，具有可交换的财产价值，可以流转，但不得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海域资源与环境，促进海域最佳效能的发挥，对海域进行多层次、功能性区划是实现海域使用权全面可持续发展的最佳选择。实践中，尤其在沿海省市，存在大量的海域使用权动态流转现象。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海域使用权流转时不得擅自变更海域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报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未获批准而改变海域用途，且有损公共利益的，海域使用权流转的相关合同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就上述规定是否属于效力性

⁹引自自信，《合法的海域使用权与未经行政许可的养殖权发生冲突时，合法海域使用权具有优先效力——李某诉街道办事处、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海域使用权纠纷案》，二审案号（2011）浙温民终字第1094号。

强制性规定，一直有争议。温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海域使用权纠纷案件中就认为（1）该条虽然没有明确规定违反该规定后合同无效，但是案涉合同履行后，海洋浅滩用于工业用房，显然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2）该条规定针对的是行为的内容即改变海域用途，且改变海域用途需要严格的报批程序，体现了国家公法对海域区划变更的严格控制。双方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改变涉案海域用途且没有经过原批准用海的政府批准，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应当认定为无效。

关于海域使用权的流转，海域使用权流转包括出租、抵押等多种形式，不仅包括现实利益流转也包括预期利益流转。海域使用权的出租与转让应符合一定的资质标准，最大限度的保持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¹⁰。比如承包人可以基于合法有效的承包合同，取得海域的承包经营权，并获得相应收益。除了承包经营外，还可能涉及海域使用权的抵押问题，在物权价值化趋势日益明显的背景下，利用海域使用权的交换价值作为融资担保工具的需要亦日益紧迫。尽管海域使用权属于《民法典》第 395 条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也就海域使用权的抵押权登记作了具体规定，但仍有登记机构以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为由拒绝办理海域使用权抵押登记，使得海域使用权抵押权的设立、效力、担保范围以及权利实现等问题，在法律层面上尚语焉不详，有待规范。海域使用权应属于可以抵押登记的不动产，即使海域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在期限届满前 2 个月申请续期，在审批机关未注销海域使用权之前，海域使用权及其抵押权并不当然丧失效力。该情形下，可判决抵押权人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批准续期的期限内对海域使用权享有抵押

¹⁰引自戈华清：《我国海域使用权制度初论》。

权。但需要注意的是，海域使用权的出租与转让不应危及或损害国家的领土范围与国家安全。

总体来说，海域使用权纠纷案件属于海事案件中比较少的案件类型。但是并不意味着可以轻视海域使用权纠纷案件的研究，随着海洋经济的不断发展，可能海事法院未来将受理更多海域使用权纠纷案件，其法律问题和审理思路还需我们进一步研究和探讨。

参考文献：

1.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适用要点与请求权规范指引（第二版），人民法院出版社。
2.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编著：民法典物权编条文理解与司法适用，法律出版社。
3. 邹挺骞：论海域使用权纠纷的审理及其裁判衡量，载《法律适用》2014年第11期。